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1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年1月1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提交每月進展報告。	截至2004年7月底的進展報告，已於2004年8月23日隨立法會CB(2)325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2. 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援助	2002年10月3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月或按季提供資料，列明就拖欠工資的罪行所採取的檢控行動(不論成功入罪與否)，以及檢控過程中遇到的困難。	政府當局就2003年第三季及首9個月，以及2003年第四季及全年的有關檢控數字提供的回覆，已於2004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2)143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2003年11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2004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2)2124/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為專上學院畢業生而設的就業計劃	2003年7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列明香港教育學院和各所大學有多少畢業生在政府推行的各項就業計劃下獲得聘用。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4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2)313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5. 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人士的僱用條款	2004年4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下述議案作出回覆 ——</p> <p>“鑑於政府現時缺乏有效機制監管外判承辦商，使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人士的僱用條款得不到保障，本會促請政府為非技術工種外判合約訂立最低工資合約條款，並以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選定職業的平均每月薪金」作為該最低工資的標準。”</p> <p>(b) 提供有關每月工資差距幅度的進一步分項數字，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所載。</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4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2)281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有待回覆。</p>
6. 工傷	2004年6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工傷自願復康計劃的資料。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11日